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黃先生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5050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日國內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群聚事件，請貴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加強落實安全注射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日於新北市板橋區某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群聚事件，經衛生局疫調後發現，個案均曾至該診所注射藥物。因應此事件，衛生單位至現場實地查核發現，該診所有多項缺失，包括留置針頭於藥瓶的橡皮軟塞上重複抽取藥品、未在清潔乾淨區備藥及存放藥品等安全注射行為、未能安全處理尖銳廢棄物、未確實執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器械消毒滅菌管理等。
- 二、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係經由血液體液傳播造成感染，除了避免提供病人非必要的注射外，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等國際組織均推動將落實安全注射行為列入預防醫療照護相關急性病毒性肝炎的重要防治策略。安

全注射行為屬於標準防護措施的項目之一，請轉知並督導轄區診所於執行針劑注射相關業務時，務必遵守下列原則：

- (一)準備和施打注射藥品前應執行手部衛生，並以無菌操作技術準備和施打注射用藥(含在清潔乾淨區進行備藥、取藥前以酒精擦拭消毒藥瓶口等)。
- (二)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 (三)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即使是同一位病人需要增加取用的劑量。
- (四)注射藥品應於接近施打時間時抽取或調製，並於抽取或調製後儘速施打。
- (五)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 (六)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開封日、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書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
- (七)多劑量包裝藥品建議盡可能提供給單一病人使用，如需提供超過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切勿帶到病人治療區，避免交叉汙染。
- (八)應有能安全處理針類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三、為提供醫療機構自我評估內部安全注射行為落實情形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外部稽核參考，本署修訂「安全注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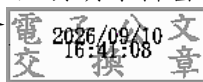
情形查檢表」、「安全注射查檢表稽核方式」及「輸液/注射藥劑準備與施打作業常見錯誤樣態」，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醫療(事)機構隔離措施建議項下，請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機構落實安全注射行為，並可運用前揭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

- 四、配合各衛生局依據醫療法28條定期辦理診所督導考核，本署訂有「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包括「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確實執行手部衛生」、「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確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等，提供各衛生局納入轄區年度督導考核項目，請貴局透過常規督導考核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持續督導轄區診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感染及群聚事件發生之風險。
- 五、副本抄送相關學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針劑注射相關業務時，務必遵守標準防護措施，降低病人感染的風險，以保障就醫民眾安全。另為使醫療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措施，本署前已製作「落實安全注射行為，保障病人安全」1款電子海報，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應用專區/宣導/海報項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

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裝

訂

線

